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投诉〔2025〕4号

关于鹰潭市高级技工学校眼镜产业学院实训教学设备采购（第三次）（项目编号：HZGC-YT2025-001-2）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HZGC-YT2025-001-2

二、项目名称：鹰潭市高级技工学校眼镜产业学院实训教学设备采购（第三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雍海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校园路20号411-21196（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2AK5BXQ

被投诉人：江西和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虎岭安置房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ABJTU3Y

相关供应商：南昌殿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乐祖路 197 号一品尊府 15 栋一楼
1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5MAC4UBTR1N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江西和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鹰潭市高级技工学校眼镜产业学院实训教学设备采购（第三次）（项目编号：HZGC-YT2025-001-2）”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因对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件现已审查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称，中标人南昌殿辍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人员在公司缴纳社保的记录，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经核查，中标供应商南昌殿辍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材料中填报 2024 年度从业人员数量为 5 名，但该公司 2024 年度无任何参保记录，截至目前亦未能提供任何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该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其主张在工商信息变更后仅聘用退休人员 1 人，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但公司

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并未使法人主体资格发生实质改变，不能免除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该公司存在社保缴纳缺失的事实。

综上，中标供应商未能证明其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故该投诉事项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投诉书、招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